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19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維護教師非上班時間休息權益，請學校建立合理行政聯繫及親師溝通機制，以促進教師工作與生活平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健康權，考量溝通的時效性及必要性，請學校除涉及校園安全、重大突發事件、緊急災害應變或其他具急迫性事項外，儘量利用上班時間進行教學業務處理與親師溝通，並明定適當聯繫時段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並營造友善校園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6/23
文
章

115/06/23



1150002296